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1-045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6月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会议于2021年6月11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4人,实到4人,会议由董事长薛向东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东华医为大数据上海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东华智联科技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设立“东华医为大数据有限公司”,占其注册资本100%。

详见2021年6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一)(公告编号:2021-046)。

2.会议以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成都东华智联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东华智联科技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20,000万元,设立“成都东华智联科技有限公司”,占其注册资本100%。

详见2021年6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二)(公告编号:2021-047)。

3.会议以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内部股权架构调整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东华合创科技有限公司分别持有东华智慧城市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的90%和10%股权转让给东华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详见2021年6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内部股权架构调整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48)。

4.会议以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45,000万元,期限一年。信用方式,该授信金额在民生银行以其自有资源或以其附属的融资计划“计划控制”所募集的资金提供。

公司向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3,000万元。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5.会议以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详见2021年6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6.会议以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详见2021年6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三)(公告编号:2021-050)。

三、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一)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东华医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对外投资设立“东华医为大数据上海有限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100%。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审批权限在董事会对外投资权限内,无需提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设立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东华医为大数据上海有限公司

2.注册地:上海市浦东新区安源路

3.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4.出资方式:自有资金

5.法定代表人:韩斌

6.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软件开发;健康管理、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产品设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医疗器械类;互联网信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以上各项内容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

三、拟投资的主要内容

本次投资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不需要签订投资协议。

四、对外投资的对公司的影响

1.目的

上海是全国最大的经济中心城,长三角世界级城市群核心城市,为贯彻落实国家“数字中国”和“健康中国”战略,推动数字经济建设,助力静安区大健康产业全面的数字化升级,公司控股子公司在静安设立公司,一方面通过静安区国资委提供的良好政策环境和高效服务,利于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基于长三角地区的优秀人才,不断提升公司前沿信息技术、提升研发能力;另一方面,依托自身在医疗信息化领域的综合实力,以及在大型医院信息化建设领域的独特优势,全面参与当地智慧医院、智慧卫健、智慧医保、智慧养老、互联网医疗等项目建设,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2.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的需要,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和企业效益将产生积极影响。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不存在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

本次新公司的设立尚需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批。新公司成立后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对未来发展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天津东华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东安街道桃都大道768号

3.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

4.出资方式:自有资金

5.法定代表人:杨军

6.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软件开发;健康管理、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产品设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医疗器械类;互联网信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以上各项内容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

三、拟投资的主要内容

本次投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不需要签订投资协议。

四、对外投资的对公司的影响

1.目的

智能化、网联化是汽车行业的重要发展方向。2021年龙泉驿区计划申请创建国家级车联网先导区,实现区域内汽车产业转型升级。公司全资子公司设立新公司,将依托当地优秀的营商环境,充分发挥资源优势和技术优势,深参与四川、重庆、贵州等地的智慧城市、智能交通、智能电网、车联网等项目开发建设,增强综合分道能力和影响力,对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2.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的需要,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和企业效益将产生积极影响。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不存在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对外投资的风险

本次新公司的设立尚需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批。新公司成立后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对未来发展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三)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天津东华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东安街道桃都大道768号

3.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

4.出资方式:自有资金

5.法定代表人:杨军

6.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软件开发;健康管理、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产品设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医疗器械类;互联网信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以上各项内容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

三、拟投资的主要内容

本次投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不需要签订投资协议。

四、对外投资的对公司的影响

1.目的

智能化、网联化是汽车行业的重要发展方向。2021年龙泉驿区计划申请创建国家级车联网先导区,实现区域内汽车产业转型升级。公司全资子公司设立新公司,将依托当地优秀的营商环境,充分发挥资源优势和技术优势,深参与四川、重庆、贵州等地的智慧城市、智能交通、智能电网、车联网等项目开发建设,增强综合分道能力和影响力,对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2.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的需要,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和企业效益将产生积极影响。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不存在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对外投资的风险

本次新公司的设立尚需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批。新公司成立后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对未来发展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关于内部股权架构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内部股权架构调整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本次股权架构调整的基本情况

拟将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北京东华合创科技有限公司分别持有东华智慧城市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的90%和10%股权转让给东华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股权架构调整及相关主体信息

1.公司名称:东华智慧城市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3.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软件开发;健康管理、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产品设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医疗器械类;互联网信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以上各项内容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

三、调整前后的股权结构变化

1.变更前的股东

2.变更后的股东

3.股权转让比例

4.股权转让时间

5.股权转让价格

6.股权转让方式

7.股权转让原因

8.股权转让价格确定依据

9.股权转让对价支付安排

10.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

11.股权转让对价支付安排

12.股权转让对价支付安排

13.股权转让对价支付安排

14.股权转让对价支付安排

15.股权转让对价支付安排

16.股权转让对价支付安排

17.股权转让对价支付安排

18.股权转让对价支付安排

19.股权转让对价支付安排

20.股权转让对价支付安排

21.股权转让对价支付安排

22.股权转让对价支付安排

23.股权转让对价支付安排

24.股权转让对价支付安排

25.股权转让对价支付安排

26.股权转让对价支付安排

27.股权转让对价支付安排

28.股权转让对价支付安排

29.股权转让对价支付安排

30.股权转让对价支付安排

31.股权转让对价支付安排

32.